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駙銓化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造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駙銓化成有限公司張造倫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，付款人為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，面額新臺幣壹佰叁拾叁萬玖仟捌佰元，票據號碼DA6280525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駙銓化成有限公司張造倫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、付款人為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、面額新臺幣一百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元、票據號碼DA6280525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〇八年度司催字第一九〇一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〇八年度司催字第一九〇一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顏子薇